#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新区就创业服务工作实现新突破，落实落细省市“家门口”服务相关工作要求，强化企业用工保障，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我中心按照西安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就业服务提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人社函〔2024〕1号文件工作要求，结合我区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实际需要，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圈，设立镇街、社区就业服务站；以服务站点为中心，积极发挥市场化第三方服务机构作用，开展“家门口”就业服务，常态化提供群众就业需求摸排、就业岗位征集及推送、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促就业活动举办、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服务工作，优化提升“家门口就业”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加就业服务供给，丰富就业服务形式，专注就业服务质量，扩大就业服务宣传，提升就业服务品质。

**二、服务内容**

联合镇街、社区就业驿站工作人员工作做好以下工作：

**（一）就业需求摸排**

多轮次开展就业需求摸排和求职意向登记，每个镇街每个月至少开展1次意向摸排，结合家门口就业驿站系统形成群众就业需求台账。

**（二）就业岗位征集与推送**

定期走访家门口商户、企业，征集就业岗位，每周提供家门口就业岗位不少于10个。通过社区信息宣传栏、求职者微信社群等方式及时发布、推送近期岗位信息。动态更新维护岗位信息、对已招满或存在疑义的岗位及时下线。

**（三）就业服务**

**1.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与解读（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

**2.就业创业信息推送**

广泛宣传、推送家门口就业岗位信息及零工岗位信息、职业技能培训、招聘会、就业指导等各类就业创业资讯。

**3.人岗匹配与精准推荐：**面向有就业需求和培训需求的群众，认真分析就业需求和现状，进行人岗匹配，精准推荐就业岗位信息或培训专业，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对一就业指导服务，助力其家门口就业。全年岗位推荐及技能培训推荐不少于800人。

**4.重点群体就业帮扶：**针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富余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特别是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提供“1311”就业服务，促进其就业。协议期内帮助200名登记失业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其中2025年10月底前至少完成150人再就业工作任务。

**5.开展职业指导：**面向群众开展职业指导，提升群众就业竞争力，集中性指导课程不少于10次。

**6.举办微型促就业活动：**下沉服务力量，协助镇街或社区举办招聘会、面试会等促就业活动不少于80场，负责活动组织、物料保障、现场引导等工作。

**7.发布线上招聘会：**依托秦云就业小程序发布线上招聘会，保证岗位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

**8.直播带岗：**通过秦云就业、西安市公共招聘网及自有平台开展直播带岗活动不少于20场。

**（四）宣传报道**

**1.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就业驿站**服务事项和日常举办的各类促活动资讯：扩大活动知晓率，保证活动效果。**宣传渠道**包含但不限于：小区张贴宣传海报、社区微信群转发电子海报以及走访、设点宣传；微博、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平台宣传；秦云就业、智联招聘、前程无忧，58同城等就业平台宣传；陕西广播电视台、西安电视台、华商报、三秦都市报、西部网、起点新闻、原点新闻、搜狐网、今日头条、西安发布等新闻媒体宣传。

**2.梳理典型案例：**挖掘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亮点、就业帮扶典型案例、就业创业先进事迹等，进行宣传报道；每年梳理就业帮扶典型案例不少于20个。

**4.强化宣传推广：**对家门口就业服务亮点工作，以视频、文字等形式，通过各种媒介进行动态宣传，强化宣传推广，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5次。

**（五）家门口就业服务能力提升**

加强对就业驿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实践指导，提升辖区基层就业服务能力，全年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不少于10次；通过培训及指导，帮助基层工作人员提升服务意识、熟悉服务内容、掌握服务方法。

**三、服务要求**

（一）组建4人以上专业化服务团队从事此项工作：团队中不少于3人从事过人力资源、行政招聘、就业服务等相关工作；集中性就业指导课程，需配备资深职业指导师进行授课，授课老师须持有职业指导资格证书。

（二）制定服务流程：针对各项工作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以便于开展工作。

（三）及时响应服务需求：对通过就业驿站二维码、窗口登记、电话咨询等各种途径寻求就业服务的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对接，7个工作日内最少提供一次就业服务，半月内提供不少于三次精准岗位推荐服务，或培训专业推荐。

（四）严格把关岗位真实性，核实就业岗位真伪，严禁发布虚假招聘，防范各类就业陷阱。

（五）服务留痕及成效反馈：留存服务台账、方案、宣传佐证资料和活动现场照片等佐证资料，服务情况清晰可查，保证提供的服务对象100%对接。及时反馈就业服务开展情况和工作成效。

（六）数据统计及分析：日常工作中及时做好就业数据统计，定期复盘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各项数据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调整服务策略。

（七）保密工作：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仅用于就业帮扶工作，未经授权不能用于第三方和其他商业用途。

（八）禁止收费：本项目为公益性就业服务，严禁向用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年。

（二）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绩效评价分值，3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价款。

备注：本项目实行绩效评价。评价分值85分以上为优秀，按照合同总额100%付款； 评价分值70分-85分，且前四项失分不超过10分的，按照合同总额90%付款；评价分值60-70分，且前三项失分不超过10分，按照合同总额80%付款；评价分值50-60分的，按照合同总额50%付款，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返还多付款项；评价分值50分以下的，不予付款，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返还合同首付款即合同总价款的70%。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因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